



中國醫藥大學 104 學年度

碩、博士班暨博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研究所甄試入學)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103. 9. 22)

※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 ※



編印單位：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40402 台中市學士路 91 號
電 話：(04) 22053366 轉 1150, 1155
網 址：www.cmu.edu.tw

目 錄

中國醫藥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博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3
壹、修業年限	4
貳、報名方式	4
參、報名日期、時間及流程	4
肆、報名費、繳費期限及方式	5
伍、應繳資料及裝寄	7
陸、准考證自行列印	8
柒、考試日期及公告	8
捌、成績複查	8
玖、錄取	9
拾、放榜	9
拾壹、錄取生報到	9
拾貳、註冊入學	10
拾參、考生申訴	10
拾肆、注意事項	10
拾伍、甄試系所班組別暨各項規定	14
甲、碩士班甄試	14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4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5
牙醫學系碩士班	15
癌症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16
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16
中醫學系碩士班	17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	17
針灸研究所碩士班	18
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	18
藥學系碩士班	19
藥用化妝品學系碩士班	19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碩士班	20
製藥碩士學位學程	20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21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班	22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22
生物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23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風險管理碩士班	23
人畜共通傳染病碩士學位學程	24
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碩士班	24
營養學系碩士班	25

護理學系碩士班.....	26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27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碩士班.....	28
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28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29
神經科學與認知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29
乙、博士班暨博士學位學程甄試.....	30
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30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31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32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33
中醫學系博士班.....	34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班.....	35
針灸研究所博士班.....	36
藥學系博士班.....	37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博士班.....	38
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	39
營養學系博士班.....	40
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	41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42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3
附錄三：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7
附錄四：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50
附錄五：學校名稱代碼對照表.....	51
附錄六：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53
附件一：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55
附件二：退費申請表.....	56
附件三：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57
附件四：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58
附件五：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59
附件六：學業成績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60
附件七：在職人員報考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所進修同意書.....	61
附件八：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62
附件八：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背面）.....	63
附件九：放棄甄試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	64
附件十：考生申訴書.....	65
附件十一：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66
附件十二：推薦函(博士班).....	68
附件十三：研究指導組別志願表.....	69
附件十四：本校台中校區平面配置圖.....	70

中國醫藥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博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上網公告	103.10.1 (週三)
網路報名	1. 上網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 (共 12 碼) 103.10.27 (週一) 上午 9:00 起~103.10.31 (週五) 下午 3:00 止 2. ATM 轉帳、臨櫃或通匯繳交報名費： 103.10.27 (週一) 上午 9:00 起~103.10.31 (週五) 下午 3:30 止 3. 網路填表及列印表單： 103.10.27 (週一) 上午 9:00 起~103.10.31 (週五) 下午 6:00 止 4. 繳交應繳資料： 103.10.27 (週一)~103.10.31 (週五) 郵寄 (郵戳為憑) 或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者 准考證上網列印	103.11.17 (週一) 上午 9:00 起
公告口試日期及相關事宜	103.11.20 (週四)
口試日期	103.11.23 (週日)
寄發甄試成績單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103.11.26 (週三)
甄試成績複查截止	103.12.1 (週一) (郵戳為憑)
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	103.12.5 (週五) 本校為讓甄試錄取生熟悉就讀研究所之相關修課規定，特辦理提前修課「免收」學分費服務，修讀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完成修讀後，由教務處核發成績證明單，可於註冊後依「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
正取生報到截止	103.12.12 (週五) (郵戳為憑)
備取生遞補截止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40402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總機：(04)22053366 網址：http://www.cmu.edu.tw		
詢問項目	單 位	分 機
報名、考試、放榜及有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1150
正、備取生報到、遞補及註冊	研究生事務處 研究生教務組	1166
學 雜 費	會計室	1037
就學貸款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230
兵 役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210
住 宿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280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般生組一至四年，在職生組二至五年。

博士班：一般生組二至七年，在職生組三至九年。

貳、報名方式

一、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後，再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

二、考生一律以報名一系所組為限，不得重覆報名，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身分別或要求退還報名費及所繳交之資料。

三、考生網路報名後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本校依收到之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若報考資格不符者除不發給准考證外，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資料亦不予退還，故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四、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列所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六「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參、報名日期、時間及流程

一、報名日期：103.10.27 起至 103.10.31 止（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報名流程如下：（可參閱簡章附錄一報名流程圖）

步驟 1	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2 碼）：103.10.27 上午 9:00 起至 103.10.31 下午 3:00 止
	進入本校首頁（ http://www.cmu.edu.tw ）→招生資訊→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查分系統→104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系統
步驟 2	ATM 轉帳、臨櫃或通匯繳交報名費：103.10.27 上午 9:00 起至 103.10.31 下午 3:30 止
	ATM 轉帳、臨櫃或通匯繳交報名費（華南銀行代碼 008）→ATM 轉帳 10 分鐘（臨櫃或通匯約 90 分鐘）後→再次進入 104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系統→查詢轉帳是否成功
步驟 3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上傳數位相片：103.10.27 上午 9:00 起至 103.10.31 下午 6:00 止
	若轉帳成功→依系統畫面指示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數位相片（上傳之相片為報名表上相片之用） 請注意！相片格式如下：（若格式不符合下列規定，將無法完成 步驟 3→步驟 4→步驟 5 之報名流程） (1)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2)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相片。 (3)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4)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5)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6)檔案大小以 1000K 內為限，照片大小(寬×高)請介於為 240×320～480×640 之間。 (7)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 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jpeg】格式，或檔案大小不合，可參考本校首頁（ http://www.cmu.edu.tw ）/ 招生資訊/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簡章下載/相片修改範例說明。
步驟 4	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專用信封封面：103.10.27 上午 9:00 起至 103.10.31 下午 6:00 止
	確認報名各項資料無誤後→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步驟 5	繳交應繳資料： 103.10.27 至 103.10.31 止 （郵寄或於本校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交）
	*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 B4 或 A3 信封（紙箱）上 * 將所有報名應繳資料裝入信封（紙箱）內郵寄本校招生組

1. 資料繳寄後，可由網路報名系統進行查詢【資料收件與否】及【報考資格審核結果】
2. 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03.11.17（週一）上午 9：00 起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自行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另寄准考證)

二、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 1～步驟 5 流程，方為完成報名手續，如有任何一項未完成，即視同未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

三、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盡速於上班時間內（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電洽：(04) 22053366 轉 1150、1155 教務處招生組。

肆、報名費、繳費期限及方式

一、報名費：碩士班新台幣 **1,600** 元，博士班新台幣 **2,500** 元。

二、繳費期限：103.10.27 上午 9:00 起至 103.10.31 下午 3:30 止。

三、繳費方式：

1. 本次繳費作業與華南銀行（銀行代號 008）合作，可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臨櫃或通匯繳費，各繳費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ATM）轉帳繳費：

- (1) 須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所有）
- (2) 將金融卡插入 ATM
- (3) 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4) 輸入華南銀行代號「008」
- (5) 選擇「非約定帳號」
- (6) 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2 碼）
- (7) 輸入轉帳金額
- (8) 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臨櫃：至華南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

收款行：華南銀行台中分行

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2碼。

收款人戶名：中國醫藥大學

「臨櫃」或「通匯」繳費者，請注意銀行轉帳時效，採臨櫃或通匯方式繳費者請於 103.10.31 中午 12:00 前完成繳費手續，以免因銀行轉帳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2. 採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3. **ATM 轉帳繳費 10 分鐘**（臨櫃或通匯方式繳費則約需 90 分鐘）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時之自設密碼⇒如可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轉帳成功。
4. 若無法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TEL：04-22053366 轉 1150、1155）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5.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至下午 3：30 止，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6. ATM 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正本，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低(中低)收入戶考生

(一)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

↓ 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招生組（傳真號碼 04-22057895）

- 1.報名費優待申請表（簡章附件一）
- 2.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3.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約 1~4 小時，通知考生審核結果

↓ 審核通過後即開放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二)上列傳真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須隨同報名應繳資料一起繳交

(請考生於 103.10.31 中午 12:00 前完成申請手續，以免因審核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五、申請退費：

1.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 (1) 溢繳報名費
 - (2) 已繳費但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 (3) 已繳費但未於規定時間內寄繳報名資料者
2.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簡章附件二）及檢附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 04-22057895 中國醫藥大學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3. 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5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伍、應繳資料及裝寄

一、應繳資料：

應 繳 資 料	應 繳 資 料 說 明	
報名表	(1) 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 (2) 報名表上面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在簽名確認處親自簽名	
學歷證件	將下列學歷證件黏貼在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之證件黏貼表上	
	以大學學歷 報考碩士班者	(1) 大學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 大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必須可清楚辨識，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
	以碩士學歷 報考博士班者	(1) 碩士畢業者繳交碩士畢業證書影本 (2) 碩士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必須可清楚辨識，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
	以「同等學力」 報考者	須繳交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各項規定之相關證件及資料
	以國外學歷 報考者	(1) 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 繳交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件三）
	以香港或澳門學歷 報考者	(1)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 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件四）
	以大陸學歷報考者	(1)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 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件五）
成績單	碩士班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操行成績、畢業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若為應屆畢業生須附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2) 學業成績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簡章附件六）
	博士班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表影本（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
各系所另外規定 必須繳交項目	服務年資證明	(1) 請詳閱簡章內各系所＜應繳資料＞欄規定 (2) 服務年資之計算，自證明書所載期起算至 104.9.1 止
	相關證書證明文件	(3) 現職工作在職證明書(年資)必須為正本，非現職之年資可交影本(不接受勞工保險卡工作經歷記載表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若無附上，年資將不予採計
	其他	(4) 碩士班不用繳交推薦函
在職進修同意書	簡章附件七；報考在職生組考生須繳交	
報名費優待證明	1.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簡章附件一）。 2. 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審核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二、繳寄：

- (一) 將網路報名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 B4 或 A3 信封上，將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信封袋上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袋內(請勿裝訂成冊)。(若資料過多可改用紙箱裝寄)。

- (二) 於 103.10.31 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將資料直接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上班時間內)登錄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三) 考生應依規定繳寄各項應繳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報考資格或各項成績評分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四) 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

陸、准考證自行列印

-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03.11.17 (週一)** 上午 9:00 起於本校首頁(網址：<http://www.cmu.edu.tw>)點選招生資訊，再點選 104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系統，**自行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另寄准考證)**
- 二、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三、列印之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日前自行於報名系統上列印。
- 四、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應考，違者依簡章附錄三「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處理。
- 五、請考生自行詳閱本簡章附錄三「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柒、考試日期及公告

- 一、口試日期：**103.11.23 (週日)**
- 二、口試公告：**103.11.20 (週四)** 公告各碩、博士班口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等相關事宜。(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公告)
- 三、**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各研究所口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口試時間因就學、校際交換學生、在國外修習實習課程、參加重要國際會議等因素，而無法回國親自至本校參加口試併附有證明者，方得提出申請選擇 SKYPE 視訊口試，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組招生訊息網頁。

捌、成績複查

- 一、**103.11.26 (週三) 寄發成績通知單(限時郵寄)並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查分系統)
- 二、複查期限：**103.12.1 (週一)** 前(郵戳為憑)
- 三、複查方式：
請於複查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將下列資料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一)「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簡章附件八；查覆表正、背面請用單張 **A4** 紙雙面列印，背面收件人及住址要填寫清楚並貼足 **25** 元郵票。)
 - (二)成績單影本
 - (三)每科複查費壹佰元整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中國醫藥大學)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到考生成績複查申請後，即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簡章附錄四）規定，進行複查成績作業。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錄取

一、甄試項目成績有一項(含)以上為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為正取生；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各系所(組)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但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各組之缺額可否流用，依本簡章各系所規定之流用原則。

四、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本簡章各系所規定之同分參酌序排列次序次第比較分數高低決定之，若仍有同分情形時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五、本次招生若錄取名額不足或備取生遞補後還有缺額，則名額流用至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補足。

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預定 **103.12.5** (週五)

二、公布方式：

1. 錄取榜單網路公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博士班甄試入學→錄取榜單)。

2. 正取生本校研究生事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會郵寄「錄取生報到通知單」，請錄取生特別留意信件(研究生教務組連絡電話：04-22053366 轉 1160、1162、1166)。

拾壹、錄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請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週五)**前(郵戳為憑)，依報到通知單之說明以掛號郵寄「錄取生報到表」及下列與報名表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證件，辦理報到手續。

(一)學位(畢業)證書正本(不接受影本或影本加蓋關防)；所繳之證明暫由研究生教務組保管，俟開學完成註冊後歸還。應屆畢業生如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須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第三條或第四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不接受影本或影本加蓋關防)。

二、正取生未於上列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寄放棄甄試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附件九），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 四、正取生截止報到後尚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次遞補之，本校將以 **E-mail**、書面或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錄取報到手續，報到手續等相關事宜同正取生方式辦理，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續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備取生遞補後還有缺額，則名額流用至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補足。
- 五、獲遞補之備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寄放棄甄試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附件九），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 六、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情形將及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網址：www.cmu.edu.tw→行政單位→研究生事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訊息公告

拾貳、註冊入學

- 一、有關錄取生之註冊及繳費等相關事宜，本校研究生教務組將於 **104** 年 **7** 月中旬另行通知。
- 二、錄取生除因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及手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錄取生，若欲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應令退學」。
- 四、完成通信報到之錄取生應於本校規定註冊日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或未繳交報到時切結之學歷證件正本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將由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補足之。

拾參、考生申訴

- 一、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程序：
 -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兩週內，填具考生申訴書（簡章附件十）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2.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報考所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 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肆、注意事項

- 一、本校各系所碩、博士學位不具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資格。
- 二、學雜費：（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在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公告）
104 學年度前之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網頁
網址：www.cmu.edu.tw→公開資訊→學雜費專區→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 三、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請輸入 104 年 8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清楚無誤，以免因信件無法投遞或電話無法連絡而權益受損。
- 四、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取得報名轉帳帳號、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寄出（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報考應繳資料，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 五、考生一律以報名一系所組為限，不得重覆報名，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身分別或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交之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六、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因缺繳部份審查資料或各系所規定應繳正本證明者，各系所得不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以致影響考試成績者，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七、考生網路報名後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本校依收到之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結果若報考資格不符者除不發給准考證外，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資料亦不予退還。
- 八、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技術學院，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九、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 (四)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件三）。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正本。
- 十、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五)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件四）。
-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正本。

十一、以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一)畢業證(明)書。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三)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四)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五)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六)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七)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八)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九)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十)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十一)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十二)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件五)。

錄取生其國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校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十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三、在職考生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或服務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各系所一般生組名額，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此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四、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覺，即取消該生之原學籍及錄取資格。

十五、研究生所繳交(驗)之全部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者等情事，一經查覺，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消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其本人應負法律責任。

十六、經註冊入學之研究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具雙重學籍，如經查覺，即令退學。

十七、研究生畢業前英語能力鑑定之要求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研究生須符合入學學年各相關法令規定才能畢業取得學位，各相關法令規定請上本校網站查詢。

十九、畢業時授予之學位名稱若有變更，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二十、各系所報考資格所稱服務（訓練）年資之計算，自證明書所載期起算至 104.9.1 止。

二十一、簡章訂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參閱本校法規資料庫 <http://www.cmu.edu.tw/statute/>)。

拾伍、甄試系所班組別暨各項規定

甲、碩士班甄試

臨 床 醫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5名（甲組3名、乙組2名）
報考資格	甲組(醫師組)：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乙組(非醫師組)：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60% （1）口試時間：15 分鐘-報告 10 分鐘、回答問題 5 分鐘。 （2）口試內容：請以簡報形式(以 Powerpoint 呈現)，簡要敘述過去之研究經歷及相關成果，以及碩士班之研究方向與計畫。 2. 書面資料 40%
錄取暨流用原則	1.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 各組名額出缺時得流用。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等) 2. 個人履歷表乙份 3. 論文研究計畫乙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中英文不限），若有論文發表（含已被接受[請附接受證明]）於SCI或SSCI之學術期刊，請附上最新版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排名乙份。
備 註	1. 具有醫學學士學位者，畢業時授予醫學碩士學位，其餘均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2. 聯絡電話：(04)2205-2121 轉 7620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11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60% 2. 書面資料 4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等)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備 註	1. 本所包括系統生物學、生化、生理、微生物免疫、寄生蟲、藥理、醫學細胞生物、生物醫學、社會醫學等學門。 2. 具有醫學學士或牙醫學學士學位者，畢業時授予醫學碩士學位，其餘均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3. 本所學生可依「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實施試行要點」規定，申請至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修讀碩士雙聯學位。 4. 聯絡電話：(04)2205-2121 轉 7716

牙 醫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2 名
報考資格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持國外學歷者應檢附我國牙醫師證書。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60% 2. 書面資料 4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等) 2. 自傳（不限字數，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讀書研究計畫乙份。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我國牙醫師證書影本。
備 註	1. 本系碩士班含贗復牙醫、齒顎矯正、牙髓病科、牙周病科、口腔外科、兒童牙科、牙科材料等學組，報考時不分學組入學後才選組。 2. 畢業時授予牙醫學碩士學位。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2302

癌 症 生 物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5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生命、自然或醫學科學相關學系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書面資料 30% 2. 口試 7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3.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等)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經歷、研究興趣及生涯規劃）乙份 3. 相關學術著作（可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摘要及相關英文能力證明）乙份
備 註	1. 具有醫學學士學位者，畢業時授予醫學碩士學位，其餘均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2. 本所學生可依「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實施試行要點」規定，申請至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修讀碩士雙聯學位。 3. 聯絡電話：(04)2205-2121 轉 7926

免 疫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3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生命、自然或醫學科學相關學系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50% 2. 書面資料 5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等)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備 註	1. 本所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建教合作，進行畢業論文相關課程及研究之合作。 2. 本所學生可依「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實施試行要點」規定，申請至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修讀碩士雙聯學位。 3. 畢業時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4. 聯絡電話：(04)2205-2121 轉 7830

中 醫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7 名（甲組 2 名、乙組 2 名、丙組 3 名）
報考資格	甲組：中醫醫史文獻組（包括醫學史、典籍文獻、醫政教育之中醫藥研究領域）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西醫藥、管理資訊、人文科學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乙組：中醫臨床醫學組（包括診斷、內、婦、兒、五官、針灸、外傷科之中醫或中西醫結合臨床研究領域）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畢業得有醫學學士學位者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丙組：中醫基礎醫學組（包括 A 分子醫學-中醫理論、方藥之現代生理、病理、藥理、毒理機轉探討；B 醫工材料-中醫臨床工具材料之研發製備領域）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西醫藥、生命科學、理工資訊、生醫材料相關系所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成績計算標準	1. 書面資料（30%） 2. 口試（70%）：口試重點：醫學專業、醫學人文、研究觀念、語文能力
錄取暨流用原則	1. 各組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 各組名額出缺時得流用。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等) 2. 自傳（詳細介紹個人，特別是個人之特質、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碩士生學習計畫乙份 4. 其它有關個人優點或特色之資料乙份
備 註	1. 經甄試錄取本系碩士班者畢業論文限定為原報名組別研究領域，入學後不得變更。 2. 各組考生考入本系碩士班後，依本系碩士班規定進行修課或補修，若須補修本系碩士班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將不併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3. 入學前具有醫學學士學位者，畢業時授予醫學碩士學位，其餘均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4.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不具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資格。 5.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3301

中 西 醫 結 合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4 名
報考資格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並持有醫師（含中醫師、牙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者。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50% 2. 學業成績 20%（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10%、採計較優之系或班名次百分比佔 10%） 3. 書面資料 3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學業成績 3.書面資料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等)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乙份 4. 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影本。
備 註	1. 本所研究生畢業論文須以中西醫結合臨床研究為主 2. 畢業授予醫學碩士學位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3501

針 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3 名（甲組 2 名、乙組 1 名）
報考資格	甲組：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乙組：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生命科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60% 2. 學業成績 10%（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5%、採計較優之系或班名次百分比佔 5%） 3. 書面資料 30%
錄取暨流用原則	1. 各組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 各組名額出缺時得流用。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3.學業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等)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研究計畫乙份 4.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乙份
備 註	1. 入學前具有醫學學士學位者，畢業時授予醫學碩士學位，其餘均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2. 非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之學生，入學後必須選修碩士班「中醫學特論」之相關課程（列入畢業學分）；另需選修大學部針灸概論等相關課程 2 學分且成績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 3. 本所碩士班畢業生不具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資格。 4.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3609

中 獸 醫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2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獸醫學系畢業，且具獸醫師資格者。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且具獸醫師資格者。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70% 2. 書面資料 3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等)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研究計畫乙份 4.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乙份
備 註	1. 畢業時授予中獸醫學碩士學位。 2.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8101

藥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11 名(甲組 6 名、乙組 3 名、丙組 2 名)
報考資格	甲組(一般藥學組)：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 乙組(臨床藥學組)：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丙組(藥物化學組)：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藥學或醫農理工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50% 2. 書面資料 50%
錄取暨流用原則	1. 各組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 ，則酌減錄取名額。 2. 各組名額出缺時得流用。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3.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等)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研究計畫乙份
備 註	1. 入學前為藥學系(科)畢業者授予藥學碩士學位，其餘均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2. 藥學系乙組(臨床藥學組)必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並取得藥師執照，始具畢業資格。 3. 本系碩士班學生可依「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實施試行要點」規定，申請至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修讀碩士雙聯學位。 4. 聯絡電話：(04)2205-3366轉5501

藥 用 化 妝 品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4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化妝品、化學、化工、生命科學、自然科學或醫學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50%) 2. 書面資料(5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3.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等)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研究計畫書乙份 4.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可以自由繳交)：例如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專業證照、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
備 註	1. 畢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2. 本系碩士班學生可依「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實施試行要點」規定，申請至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修讀碩士雙聯學位。 3. 在本碩士班入學前未曾修過化妝品相關專業科目兩門以上者，在學中須至本學系學士班修畢至少兩門化妝品相關專業科目(學分不計、成績須及格)方可畢業。 4.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5301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5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藥學或醫農理工相關學系或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60% 2. 學業成績 10%（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5%、採計較優之系或班名次百分比佔 5%） 3. 書面資料 30%【研究計畫書 15%、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15%】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3.學業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等)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研究計畫書乙份 4.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乙份
備 註	1.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組之研究生不得另有全職工作。 2. 入學前為藥學系（科）畢業者授予藥學碩士學位，其餘均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3. 本系碩士班學生可依「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實施試行要點」規定，申請至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修讀碩士雙聯學位。 4.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5501

製 藥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8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藥等相關科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70% 2. 書面資料 3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等) 2. 自傳(約 1000 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學習規劃(含本人相關學術著作或報告)乙份。
備 註	1. 本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以專業實務為導向，與國內 cGMP 製藥廠，簽訂建教合作合約，提供實務學習之所需。 2. 畢業時授予之學位名稱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3. 連絡電話：(04)2205-3366 轉 5001

公 共 衛 生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6 名；MD-MPH 組 5 名
報考資格	一般生組：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須為前項所列相關規定為限。 MD-MPH 組： 1.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四年級升五年級的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學生(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2.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後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60% 2. 書面資料 40%
錄取暨流用原則	1. 各組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 各組名額出缺時得互為流用。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等)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構想及碩士班生涯規劃等）乙份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可以自由繳交)：例如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
備 註	1. 畢業授予公共衛生學碩士學位。 2. 本系碩士班學生可依「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實施試行要點」規定，申請至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修讀碩士雙聯學位。 3. MD-MPH 組相關附註如下： (1)錄取學生為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之在學學生，其於註冊時須繳交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歷年成績單正本，逾時未繳交者，本校將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2)學雜費： ①錄取者為本校在學學生，免繳本碩士學位之學雜費，惟如先取得學士學位資格後，則必須繳交未完成之碩士學位學雜費。 ②錄取者非本校在學學生，則須繳交本碩士學位之學雜費。 (3)學籍與修課相關事宜： ①錄取者就讀期間學業、學籍及兵役之處理，依各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②錄取者就讀期間，如因故無法完成本碩士學位，欲終止本碩士學位之就讀，若原為本校學生得繼續完成原學士班學業並補交應繳碩士班學雜費，非本校學生則依各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4.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6128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6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須為前項所列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60% 2. 學業成績 20%（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10%、採計較優之系或班名次百分比佔 10%） 3. 書面資料 2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3.學業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等)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乙份
備 註	1.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組之研究生不得另有全職工作。 2. 畢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3. 本系碩士班學生可依「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實施試行要點」規定，申請至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修讀碩士雙聯學位。 4.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6201

醫 務 管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10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務管理、健康產業管理、公共衛生、護理、商學、財務、會計、企業管理、資訊管理或其他相關學系等之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50% 2. 學業成績 30%（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15%、採計較優之系或班名次百分比佔 15%） 3. 書面資料 2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3.學業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等)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乙份
備 註	1.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組之研究生不得另有全職工作。 2. 資訊相關學系畢業生甄試錄取後，碩士論文範圍限定為醫療資訊相關領域。 3. 錄取生須於碩一開學前到校修讀本碩士班開設之「健康產業管理綜論」暑期先修課程，並列入碩士畢業學分。 4. 無醫院實習經驗者，應於入學當學年度之寒假期間至醫療院所/機構見習四週。 5. 畢業授予以醫務管理學碩士學位。 6. 本系碩士班學生可依「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實施試行要點」規定，申請至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修讀碩士雙聯學位。 7.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6301、6320

生 物 統 計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2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須為前項所列相關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80% 2. 學業成績 10%（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5%、採計較優之系或班名次百分比佔 5%） 3. 書面資料 1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3.學業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等)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乙份
備 註	本所特色： 1. 本所為全國唯一生物統計研究所，並與本校生統中心共用資源。 2. 每位學生就學期間，本所提供每人一台平板電腦免費使用以便隨時可擷取雲端及伺服器的資料（包括上課講義、文獻、應用程式等）。 3. 強調統計諮詢實務課程，做為進入社會的連結。 4. 提供完善系列的健康資料庫課程訓練，符合時代需求。 5. 本所學生可依「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實施試行要點」規定，申請至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修讀碩士雙聯學位。 附註： 1. 本所一般生組之研究生不得另有全職工作。 2. 畢業授予公共衛生學碩士學位。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1607

健 康 風 險 管 理 學 系 風 險 管 理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3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須為前項所列相關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60%) 2. 書面資料 (4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書面資料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包括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2. 自傳 (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乙份。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可以自由繳交)：例如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個人優點之相關資料等。
備 註	1.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組之研究生不得另有全職工作。 2. 畢業時授予之學位名稱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3. 本系碩士班學生可依「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實施試行要點」規定，申請至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修讀碩士雙聯學位。 4. 連絡電話: (04) 2205-3366 轉 6501

人 畜 共 通 傳 染 病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2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獸醫學及生物學相關學系畢業，且具醫師、獸醫師、醫檢師等資格者。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且具醫師、獸醫師、醫檢師等資格者。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70% 2. 書面資料 3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等)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乙份
備 註	1. 畢業時授予之學位名稱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2. 聯絡電話：(04)2205-3366 分機 8001

物 理 治 療 學 系 復 健 科 學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3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聽語治療、特殊教育、運動科學、醫學工程、健康照護、長期照護、休閒運動、醫學、牙醫、中醫、護理、藥學、營養、體育、生命科學、自然科學等相關學系或二技以上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50% 2. 學業成績 30% 3. 書面資料 2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學業成績 3.書面資料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等)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乙份，例如：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相關參與研究證明(大學期間如有參與專題研究者，請加附專題成果報告)。
備 註	1. 本系碩士班結合學術與實務之教學方針，培育健康促進與復健醫學專業的教學師資及臨床高階領導人才。 2. 結合基礎生理及細胞生物、臨床醫學與動作科學等知識，應用於復健相關產業，提供學生多元化與創新之研究方向。 3. 畢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4.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7301

營 養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9 名； 在職生組 2 名
報考資格	一般生組：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營養、食品、生命科學或自然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在職生組：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營養、食品、生命科學或自然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其在校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在公、私立研究機構或醫療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服務年資及現職機構之進修同意書者。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詳閱簡章附錄二)，且在公、私立研究機構或醫療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服務年資及現職機構之進修同意書者。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70% 2. 書面資料 30%
錄取暨流用原則	1. 各組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 各組名額出缺時得流用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等) 2. 自傳（約一千字）乙份 3. 個人研究規劃（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4.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乙份 5. 服務年資證明書（在職生組必繳，一般生組免繳） 6. 在職人員報考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所進修同意書(簡章附件七；在職生組必繳，一般生組免繳)
備 註	1.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組之研究生不得另有全職工作。 2. 畢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3. 本系碩士班學生可依「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實施試行要點」規定，申請至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修讀碩士雙聯學位。 4.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7501

護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4 名；在職生組 4 名
報考資格	一般生組：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應屆畢業生(服務年資得於入學後補足，詳見備註一)。 2.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相關學系之學士學位，或具有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者，且持有護理師（或助產師）證書，在公私立衛生、教學研究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具有服務年資證明書者。 在職生組：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相關學系之學士學位，或具有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者(詳閱簡章附錄二)，且持有護理師(或助產師)證書，在公私立衛生、教學研究機構服務至少二年以上，具有服務年資及現職機構之進修同意書者。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60% 2. 書面資料 40%
錄取暨流用原則	1. 各組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 各組名額出缺時得流用。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3. 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等)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著作(含個案報告、專題報告、護理相關研究報告、工作報告等)乙份。 4. 護理師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免繳) 5. 服務年資證明書(應屆畢業生免繳) 6. 在職人員報考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所進修同意書(簡章附件七；在職生組必繳，一般生組免繳)
備 註	1. 報考一般生組之應屆畢業生若無護理臨床工作經驗者，經註冊入學後須依本系碩士班之規定，於修習護理專業科目前補足一年之護理臨床經驗。 2. 本系碩士班報考時不分學組，入學後依考生興趣分組選課；選課學組得分為成人護理、精神心理衛生護理、中醫護理、社區衛生護理、婦兒護理等學組。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註冊入學後，須補修本系碩士班規定之基本科目，其學分不併入本系碩士班學分計算。 4. 畢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5.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710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5 名；在職生組 1 名
報考資格	一般生組：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在職生組：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畢業，其在校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並須在公、私立研究機構或醫療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服務年資及現職機構之進修同意書者。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詳閱簡章附錄二），須其在校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並須在公、私立研究機構或醫療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服務年資及現職機構之進修同意書者。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60% 2. 書面資料 40%
錄取暨流用原則	1. 各組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 各組名額出缺時得流用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等)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乙份 4. 服務年資證明書（在職生組必繳，一般生組免繳） 5. 在職人員報考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所進修同意書(簡章附件七；在職生組必繳，一般生組免繳)
備 註	1.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組之研究生不得另有全職工作。 2. 畢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3. 本系碩士班學生可依「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實施試行要點」規定，申請至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修讀碩士雙聯學位。 4.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7201

生 物 醫 學 影 像 暨 放 射 科 學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3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理、工、醫學院，或其他相關學院科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理、工、醫或其他相關科系背景且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口試 60% 2.書面資料 4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 書面資料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等) 2. 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乙份，例如：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相關參與研究證明等。
備 註	1. 畢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2. 本系碩士班學生可依「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實施試行要點」規定，申請至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修讀碩士雙聯學位。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7801

生 物 醫 學 工 程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2 名
報考資格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60% 2. 書面資料 4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 書面資料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等) 2. 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乙份，例如：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相關參與研究證明等。
備 註	1. 畢業時授予以學位名稱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2.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7801

生 物 科 技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7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者。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50% 2. 學業成績 20%（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10%、採計較優之系或班名次百分比佔 10%） 3. 書面資料 3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3.學業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等) 2. 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乙份
備 註	1.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組之研究生不得另有全職工作。 2. 畢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3. 本系碩士班學生可依「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實施試行要點」規定，申請至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修讀碩士雙聯學位。 4.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2501

神 經 科 學 與 認 知 科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2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者。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含研究興趣簡報）70% 2. 書面資料 3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等)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研討會論文與期刊論文等，無則免附）乙份 4. 其他有利之資料（如英語能力證明、GRE、相關研究與工作經驗、電腦程式設計經驗等）
備 註	1. 畢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2.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8201

乙、博士班暨博士學位學程甄試

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4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學位者(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
成績計算標準	1. 書面資料 30% 2. 口試 7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成績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等) 2.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研究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須附接受證明）之學術論文（請附最新版 SCI 影響係數）乙份。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乙份（簡章附件十一）。 4.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5. 推薦函 2 封（簡章附件十二） 6.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各乙份。
備 註	1. 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5.0（不計篇數），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畢業相關規定請上本所網頁 http://cmumg.cmu.edu.tw/main.php 詳閱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2. 畢業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3. 聯絡電話：(04)2205-2121 轉 7716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11名(甲組7名、乙組4名)
報考資格	甲組(醫師組)：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畢業，持有本國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者，並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學位（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畢業，持有本國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並具有於區域醫院（含）以上或專科醫院住院醫師訓練二年（含）以上之證明，且符合教育部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乙組(非醫師組)：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學位者（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所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書面資料 50% 2. 口試 50% (1) 口試時間：15 分鐘-報告 10 分鐘、回答問題 5 分鐘。 (2) 口試內容：請以簡報形式(以 Powerpoint 呈現)，簡要敘述過去之研究經歷及相關成果，以及博士班之研究方向與計畫。
錄取暨流用原則	1. 各組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 各組名額出缺時得流用。
同分參酌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成績 3.論文研究計畫書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等) 2. 本國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影本乙份。 3. 個人履歷表乙份。 4. 論文研究計畫書（可參考國科會研究計畫格式）乙份。 5.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已發表（含已被接受[請附接受證明]）之論文（若為 SCI 或 SSCI 之學術期刊，請附上最新版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排名）乙份。 6. 報考資格為甲組第二點者，需繳交於區域醫院（含）以上或專科醫院住院醫師訓練二年（含）以上之證明乙份。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中英文不限）。
備 註	1. 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5.0（不計篇數），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畢業相關規定請上本所網頁 http://gicm.cmu.edu.tw/ 詳閱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2. 畢業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3. 聯絡電話：(04)2205-2121 轉 7620

老 化 醫 學 博 士 學 位 學 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3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學系、中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畢業具有醫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國內醫師或中醫師證書，並符合教育部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閱簡章附錄二)資格者。 2.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學碩士學位或生物醫學、理工科學相關碩士學位者 (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成績計算標準	1. 書面資料 30%(就應繳資料審查) 2. 口試 7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 3 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等) 2. 自傳一式 3 份。 3. 碩士論文或已發表之論文或未發表之論文初稿一式 3 份。 4. 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指導老師推薦）（簡章附件十二）。 5. 國內醫師或中醫師證書影本（依報考資格第二項資格報考之考生免繳）。 6. 依報考資格第一項資格報考之考生，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一式 3 份。
備 註	1. 本學程係與國衛院共同設置。 2. 本學程學生入學後所選擇之指導教授需為本學程之師資，所選擇之指導教授如為國衛院師資，需同時在此學程選定一位校內指導教授。 3. 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5.0（不計篇數），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畢業相關規定請上本所網頁 http://aca90.cmu.edu.tw/ 詳閱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4. 選擇國衛院之師資為主要指導教授者，得向國衛院申請研究生獎學金。 5.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6. 聯絡電話：(04)2205-2121 轉 7716

癌 症 生 物 與 藥 物 研 發 博 士 學 位 學 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4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藥學、醫農理工相關、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碩士學位畢業者（或碩士應屆畢業生）其畢業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得由學校出具證明參加甄試。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所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書面審查 40%： （1）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20% （2）其他應繳資料審查 20% 2. 口試 6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 ，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 3 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等） 2.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式 3 份（簡章附件十一）。 3.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近五年論文集一式 3 份。 4.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3 份。 5. 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碩士之論文指導教授推薦）（簡章附件十二）。 6.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一式 3 份。 7. 研究指導組別志願表（簡章附件十三）。
備 註	1. 本學程係與中央研究院共同設置，主要由本校醫學院、藥學院及中央研究院師資聯合授課及指導，培育抗癌藥物研發之專業人才。 2. 修業 5 年內，每名研究生每學期本校補助學雜費 50% 為獎學金，並可請領每個月教育部研究生助學金。 3. 第一及第二年，中央研究院補助每名研究生（非在職）每個月 24,000 元獎學金；第三年起由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給付之。 4. 本次共招收 4 名研究生，其研究指導分為 中國醫藥大學組：2 名，在中國醫藥大學接受研究指導，中央研究院共同指導。 中央研究院組：2 名，在中央研究院接受研究指導，中國醫藥大學共同指導。 請考生於報名時填寫研究指導組別志願表，錄取後以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序（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上列規定之同分參酌序排列次序次第比較分數高低決定之），並依其志願序核定研究指導組別。 5. 博士研究生需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一作者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 1~5 篇且累計 Impact factor ≥ 5.0，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認同推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且須達成本學程規定之英文能力始得畢業。 6. 入學前具有藥學學士學位者，畢業授予藥學博士學位，其餘均授予理學博士學位。 7. 聯絡電話：(04)2205-2121 轉 7926

中 醫 學 系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7 名（甲組 2 名、乙組 3 名、丙組 2 名）
報考資格	甲組：中醫醫史文獻組（包括醫學史、典籍文獻、醫政教育之中醫藥研究領域）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醫、醫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者(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文、史、哲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須為前所列相關系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乙組：中醫臨床醫學組（包括診斷、內、婦、兒、五官、針灸、外傷科之中醫或中西醫結合臨床研究領域）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醫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者(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且持有中醫師或醫師證書者。 2.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牙醫學系等醫學學士學位，持有中醫師、醫師或牙醫師證書，並取得教學醫院主治醫師資格，且曾發表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學術論文，符合教育部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丙組：中醫基礎醫學組（包括 A 分子醫學-中醫理論、方藥之現代生理、病理、藥理、毒理機轉探討；B 醫工材料-中醫臨床工具材料之研發製備領域）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西醫藥、生命科學、理工資訊、生醫材料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書面資料 30%（自傳與學經歷、相關著作及進修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2. 口試 70%（口試重點：醫學專業、醫學人文、研究觀念、語文能力）
錄取暨流用原則	1. 各組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 各組名額出缺時得流用。
同分參酌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成績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等) 2. 自傳（詳細介紹個人，特別是個人之特質、研究興趣及志向）影本乙份。 3.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已發表研究報告或有關著作乙份。 4.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乙份（簡章附件十一）。 5. 依各項報考資格須繳交下列各項證件：中醫師、醫師或牙醫師證書影本乙份、在職證明書正本乙份。 6.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各乙份。
備 註	1. 各組考生考入本系博士班後，依本系博士班規定進行修課或補修，若須補修本系博士班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將不併入本系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2. 經甄試錄取本系博士班者畢業論文限定為原報名組別研究領域，入學後不得變更。 3.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本校學則」及「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要點」規定，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4. 入學前具有醫學學士學位者，畢業時授予醫學博士學位，其餘均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5. 本系博士班畢業生不具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資格。 6. 相關訊息請上本系碩、博士班網站查閱 http://cmucms.cmu.edu.tw/ 7.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3301

中 西 醫 結 合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2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等醫、牙醫碩士學位(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並持有中醫師、醫師或牙醫師證書，須經教學醫院臨床醫學訓練二年以上，且曾受過國內或國際認證之臨床試驗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明者。 2.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等醫、牙醫學士學位，並持有中醫師、醫師或牙醫師證書，且現任教學醫院專任主治醫師或具講師資格，並須符合教育部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簡章附錄二)，且曾受過國內或國際認證之臨床試驗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明者。
成績計算標準	1. 書面審查 50%： (1)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30% (2) 其他資料審查(含自傳與學經歷、相關著作) 20% 2. 口試 50% (口試重點：轉譯醫學相關)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 口試成績 2.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成績 3. 書面審查總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等) 2. 自傳乙份 3.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已發表研究報告或有關著作乙份 4. 修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乙份(簡章附件十一) 5. 中醫師、醫師或牙醫師證書影本乙份 6. 教學醫院臨床醫學訓練二年以上年資證明影本乙份 7. 國內或國際認證之臨床試驗訓練合格證明乙份 8. 現任教學醫院專任主治醫師在職證明書正本乙份或教育部講師證書影本乙份 9.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各乙份
備 註	1.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須以中西醫結合臨床研究為主。 2. 博士班研究生須以第一作者發表 SCI 論文至少二篇(含)以上，其中一篇必須為臨床試驗相關之研究論文，且 Impact Factor 合計須≥ 4.0，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3. 畢業時授予醫學博士學位。 4.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3501。

針 灸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1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者，取得醫學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曾任教學醫院主治醫師；發表相當碩士論文或科學期刊一篇以上者。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 70% 2. 書面資料 3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等)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 乙份 3. 研究計畫乙份 4. 相關學術著作(含研究論文及發表科學期刊論文等) 乙份
備 註	1. 畢業時授予之學位名稱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2. 非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之學生，入學後必須選修碩士班「中醫學特論」之相關課程(列入畢業學分，如已修習過本學分，可抵免修習)；另需選修大學部針灸概論等相關課程 2 學分且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 3. 本所博士班畢業不具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資格。 4.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3609

藥 學 系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4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藥學、醫農理工相關、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碩士學位者（或碩士應屆畢業生）其畢業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得由學校出具證明參加甄試。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所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書面資料 40%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工作年資及經歷、相關著作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2. 口試 6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 ，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成績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等) 2.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乙份（簡章附件十一）。 3.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及近五年論文集乙份。 4.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5. 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碩士之論文指導教授推薦）（簡章附件十二）。 6.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各乙份。
備 註	1. 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至少二篇(含)以上皆須為第一作者且 Impact Factor 合計須 ≥ 5.0 (研究為臨床藥學、藥材基原鑑定與鑑別及典籍整理領域者 Impact Factor 合計須 ≥ 4.0)，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2. 藥學院另設置有博士班獎學金獎勵優秀博士生，相關規定請至藥學院網站查詢。 3. 入學前具有藥學學士學位者，畢業時授予藥學博士學位，其餘均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4.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5501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3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藥學、醫農理工相關、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碩士學位者（或碩士應屆畢業生）其畢業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得由學校出具證明參加甄試。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所科組別及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書面資料 40% (1)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工作年資及經歷佔 10% (2) 相關著作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佔 30% 2. 口試 6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 ，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成績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等) 2.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乙份（簡章附件十一）。 3.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及近五年論文集乙份。 4.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5. 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碩士之論文指導教授推薦）（簡章附件十二）。 6.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各乙份。
備 註	1. 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至少二篇(含)以上皆須為第一作者且 Impact Factor 合計須 ≥ 5.0 (研究為臨床藥學、藥材基原鑑定與鑑別及典籍整理領域者 Impact Factor 合計須 ≥ 4.0)，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2. 藥學院另設置有博士班獎學金獎勵優秀博士生，相關規定請至藥學院網站查詢。 3. 入學前具有藥學學士學位者，畢業時授予藥學博士學位，其餘均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4.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5501

公 共 衛 生 學 系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8 名： 甲組：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醫學與風險組 2 名 乙組：公共衛生組(含預防醫學、生統流病、環境衛生) 2 名 丙組：醫務管理與衛生政策組 2 名 丁組：公共衛生與護理照護組 2 名
報考資格	甲組、乙組、丙組：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學位其畢業總成績優異者(或碩士應屆畢業生)，得由學校出具證明參加甄試。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須為前項所列相關規定為限。 丁組：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學位(或碩士應屆畢業生)，且持有護理師證書並有二年護理臨床實務相關工作經驗。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須為前項所列相關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書面資料 30% 2. 口試 70%
錄取暨流用原則	1.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 各組名額出缺時得流用
同分參酌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資料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等) 2.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構想及博士生涯規畫等)乙份。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各乙份。 4. 報考丁組考生須繳交護理師證書及二年護理臨床實務相關工作證明影本。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碩士論文或相關著作。
備 註	1.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需先通過資格考核，並須達成下列規定，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甲組、乙組、丙組： 以第一作者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累計 Impact Factor 4.0 以上或至少有三篇為相關領域排名前 50%之論文。 (2) 丁組： 以第一作者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累計 Impact Factor 3.0 以上或至少有兩篇為相關領域排名前 50%之論文。 2. 甲組、乙組、丙組畢業授予公共衛生學博士學位，丁組畢業授予理學博士學位 3. 相關訊息請上本系網站查閱 http://cmuph.cmu.edu.tw/ 4.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6128

營 養 學 系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2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學位者(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
成績計算標準	1. 書面資料 30% 2. 口試 7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成績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等) 2.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研究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須附接受證明）之學術論文（請附最新版 SCI 影響係數）乙份。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乙份（簡章附件十一）。 4. 個人履歷表乙份。 5. 推薦函 2 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教授推薦）（簡章附件十二）。 6.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各乙份。
備 註	1.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發表期刊論文符合以下規定者，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限為入學後完成之研究工作。 (2) 研究生為第一作者。 (3) 需為與博士論文有關之原著論文（通訊或病例報告不計）。 (4) 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5.0（不計篇數）。 2. 畢業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7501

生 物 科 技 學 系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2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學位者(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
成績計算標準	1. 書面資料 30% 2. 口試 7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成績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7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如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成績單等) 2.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研究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須附接受證明）之學術論文（請附最新版 SCI 影響係數）乙份。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乙份（簡章附件十一）。 4. 個人履歷表乙份。 5. 推薦函 2 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教授推薦）（簡章附件十二）。 6.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各乙份。
備 註	1. 博士班發表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5.0（不計篇數），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2. 畢業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2501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3.10.27 上午 9:00～103.10.31 下午 6:00 止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

1. 進入本校首頁（<http://www.cmu.edu.tw>）→招生資訊→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查分系統→104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系統
2. 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E-Mail⇒自設密碼
3. 網路報名取得轉帳帳號時間至 **103.10.31 下午 3:00 止**

以 ATM 轉帳或臨櫃或通匯
繳交報名費

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 **103.10.31 下午 3:30 止**

ATM 轉帳 10 分鐘後

輸入報名資料
上傳數位相片

1. 繳費 10 分鐘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時之自設密碼，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數位相片。
2. 請依照簡章第 4 頁報名流程步驟 3 之相片格式規定上傳數位相片。
3. 報名考生姓名若需造字者，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不要自行造字，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4. 畢業學校名稱請輸入學校名稱代碼（參照簡章附錄五）
5. 填寫報名資料至 **103.10.31 下午 6:00 止**

確認報名資料

輸入各項報名資料時，請小心謹慎，報名資料核對無誤後，按列印按鈕後，即無法再修改內容。

列印網路報名表件：

1. 報名表
2. 證件黏貼表
3.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 報名表請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經歷證件浮貼在「證件黏貼表」上面
3. 繳交之報名資料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下方注意事項第一點之序號順序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入 **B4 或 A3** 大小信封內。
4. 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及專用信封封面時間至 **103.10.31 下午 6:00 止**。

郵寄（或親自送交）
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請於 **103.10.31** 前郵寄本校（郵戳為憑）或於本校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考試資格。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1. 查詢報名資料收件與否
2. 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
3. 列印准考證

本校依收到之考生報名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03.11.17** 上午 9:00 起可自行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另寄准考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 年 1 月 6 日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94 年 12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7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五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將手機、傳呼機、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翻譯、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
- 三、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拒不出場，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七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

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以供查驗，考生未攜帶前述證件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予應試；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尋獲或補辦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予應試；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答案卷（卡）、試場座位、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該科以零分計。

二、無故汙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或用鉛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五分。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五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四條 考生違反答案卡上面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電腦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嚴禁使用修正液(帶)，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五分。
- 第十五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試題張數不足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應繳交答案卷(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本，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二、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離場注意事項

-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逕將答案卷(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二十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其他事項

- 第廿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以零分計。
- 第廿二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第廿三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該考試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廿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招生委員會權益者，本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94 年 01 月 06 日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98 年 12 月 09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考生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格式，填明各項資料，並附繳原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及回郵信封。
- 第四條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五條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對於考生下列之要求，應不予受理：
一、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卡）
二、重新評閱答案卷
三、提供參考答案
四、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它相關資料。
- 第六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考生之答案卷調出，詳細核對科目及准考證號碼無訛後，先檢查是否有漏閱、漏計分之情形後，重新逐題核對答案卷內各子題小計及各大題分數加總後，是否與卷面總分相符，並核對答案卷所載分數是否有登錄錯誤，且與考生成績清冊及考生成績通知但是否相符，覆知考生。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答案卡核對科目與號碼無誤後，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又以人工校閱一次，再查對各題分數及總分，覆知考生。
三、複查成績如發現因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覆知。
四、若有審查及口試成績，須調閱各審查評分表及口試評分表詳實查核，並核對是否有加總或登錄錯誤。
五、複查答案卷（卡）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七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考生全部答案卷（卡）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單位逕行覆知。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八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答案卷（卡）漏評、答案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它疏失時，應報請主任委員處理；必要時並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處理；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名稱代碼對照表（依學校名稱筆劃排序）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022	大同大學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005	淡江大學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003	東吳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M001	陸軍官校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M003	空軍官校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004	中原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10	元智大學	M002	海軍官校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021	真理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119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51	台南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19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39	玄奘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059	立德大學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050	佛光大學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1063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M009	國防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M104	國防醫學院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0046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6666	國外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9999	未列學校

中國醫藥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中國醫藥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之父母國籍、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著作(C056)、學生(員)及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之受雇日期及僱用期間、離職經過(C063)之離職日期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及教育部或其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21.cmu.edu.tw/>)公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入學註冊等作業，考生(或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中國醫藥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班組別			

本人_____以國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中國醫藥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班組別			

本人_____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 (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 其他相關文件。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中國醫藥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班組別			

本人_____以大陸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下列文件，供 貴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 (一) 畢業證(明)書。
- (二)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四)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五)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六)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七)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 (八)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十)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十一)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 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中國醫藥大學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學業成績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學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學系（所） 班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操行成績總平均		（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人 數	☐ 全班 人 ☐ 全系 人	名 次	☐ 全班 第 名 ☐ 全系 第 名		
名次百分比	☐ 全班 % ☐ 全系 %	（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該生為本校 ☐ 畢業生 ☐ 應屆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中國醫藥大學 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考 系所班組	（如有塗改，考生需簽章）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在職人員報考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所進修同意書

（機構全銜）：

進修人員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服務部門 工作性質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報 考 系所班組別	備註
					年 月 日 迄 今		

- 一、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屬實，如經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保證所推薦進修人員擬報考之研究所與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 三、本進修同意書未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者不予受理。

報考人服務機關：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班組別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 查 項 目	原 來 得 分	覆查後得分（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注 意 事 項	一、複查期限： 103 年 12 月 1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查分規費：每科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支付，郵政匯票受款人請註明：「中國醫藥大學」。 三、申請手續：將<u>本表</u>、<u>成績單影本</u>，<u>查分規費</u>以限時掛號信函寄至 40402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 四、申請表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請確實填寫，並貼足郵資 25 元，以供掛號信件回覆。		

104 學年度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40402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請貼
25 元郵票

掛號函件

			縣市	市區	里	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君收									

中國醫藥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放棄甄試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錄取之系所班組別					
本人因（請寫出原因）_____ 自願放棄經由甄試入學招生考試考入 貴校之錄 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 國 醫 藥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監護人簽章		聲明日期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考生申訴書

[illegible]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拾參項考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於本校放榜兩週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中國醫藥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簽 名：_____

身份證字號：		填表日期：__ / __ / 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姓 last name) (名 first name)		
國 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二、主要學歷（請填學士以上之學歷至最高學歷，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畢 / 肄 業 學 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年/月)
碩 士 論 文 名 稱				

三、現職及經歷（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起訖年月(年/月)
現職：			
經歷：			

四、曾經參與之研究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起訖年月(年/月)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請自備紙張，分項詳述下列內容）

1. 計畫名稱（中、英文名稱）
2. 中英文摘要
3. 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以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4.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
 - （1）一年以上之計畫請分年列述
 - （2）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
 - （3）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 （4）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
5.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 （1）一年以上之計畫請分年列述
 - （2）執行期限內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 （3）對於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6. 畢業後之工作計畫

中國醫藥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推薦函(博士班)

(請推薦人自行以信封密封後交予被推薦人，信封正面並註明被推薦人之姓名)

推薦人姓名：

簽章：

服務單位：

職稱：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被推薦人姓名：

與被推薦人關係：

認識被推薦人時間共 ____ 年

一、本推薦表只作為被推薦人入學之參考，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二、請您就對被推薦人的認識，於下列各項勾選 1-4 的等級。

【1. 優（前10%）；2. 良（11—25%）；3. 好（26-50%）；4. 可（50%以外）】

若是您無法對被推薦人在某項的表現給予適當的等級，請空白。

	優	良	好	可
(1) 研究能力及潛力	☐	☐	☐	☐
說、寫的溝通能力	☐	☐	☐	☐
對目標追求的持久性	☐	☐	☐	☐
自主性與獨立性	☐	☐	☐	☐
實驗技巧	☐	☐	☐	☐
創造力	☐	☐	☐	☐
學識背景	☐	☐	☐	☐
對文獻的熟悉度	☐	☐	☐	☐
對實驗資料的組織能力	☐	☐	☐	☐
(2) 整體表現	☐	☐	☐	☐
(3) 您對被推薦人就讀博士班持何種態度？				
☐ 極力推薦； ☐ 推薦； ☐ 勉強推薦； ☐ 不推薦				

三、對上述項目的任何補充說明，及其他對被推薦人有關之參考資料，均可敘述於下（若篇幅不夠，可利用反面或另紙書寫）

中國醫藥大學

104 學年度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 研究指導組別志願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志願序		請填入組別	
志願 1			
志願 2			

本學程研究生指導分為

中國醫藥大學組：在中國醫藥大學接受研究指導

中央研究院組：在中央研究院接受研究指導

請考生於報名時填寫研究指導組別志願序，錄取後以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序（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序排列次序次第比較分數高低決定之），並依其志願序核定研究指導組別。

志願序確為考生本人所填寫無誤

考生簽名處：_____

※ 若有塗改，請在塗改處簽名蓋章

中國醫藥大學 台中校區平面配置圖

中正公園暨附設大型地下停車場

